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各項招生事務相關工作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系招生宣導策略之研擬。

二、本系招生宣導計畫之規劃與執行。

三、新生甄選業務之執行。

四、本校各項招生工作相關人力及物力之配合。

五、其他相關招生事務之推展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 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並互推一名召集人與副召集人，任期一年，連選得連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以討論臨時突發狀況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